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禁烟总局全宗》真伪考

作者：张志勇 文章来源：首发 点击数： 更新时间：2006-10-19

2001年笔者与田海林先生合作完成了《清末禁烟大臣与禁烟总局》一文，考察了清末新政时期禁烟大臣的设置、职掌、作用以及禁烟公所的设立，并对各种文本中的“禁烟总局”进行了考辨，证明所谓“禁烟总局”根本没有成立，所有论及禁烟总局已成立的文本，均属捕风捉影、以讹传讹之谈。该文在2001年6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与河北师范大学与石家庄联合举办的“毒品问题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会”上宣读，后该文的禁烟总局部分以“清末‘禁烟总局’考辨”为题选入王宏斌主编：《毒品问题与近代中国》（当代中国出版社2001年版），其全文发表在“近代中国研究网”。

《清末禁烟大臣与禁烟总局》一文对于“禁烟总局”并没有成立的论证还是存在缺憾，其中最大的缺憾是马模贞主编的《中国禁毒史资料》（1729—1949年）（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收录了8件出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禁烟总局档案》的档案，但我们却没有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对。为了填补这一缺憾，笔者于近日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了《禁烟总局全宗》。

《禁烟总局全宗》档案号为542/74，该全宗共4卷38件档案。该全宗的主要内容已见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编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概述》，现转述如下“禁烟、戒烟条陈、节略、统筹禁烟事宜设立会奏稿，禁烟办法，禁烟大纲，戒烟人数统计表，戒烟甘结，陕西设禁烟局办法，京师换发吸户牌照、戒烟及烟店情况，禁烟总局收发所及发文所用关防的簿册，贵州报告禁烟概况等文件。”[1]需要指出的是，笔者翻阅了该全宗的所有档案，都未见提及禁烟总局，除《收发所用关防簿》外，其他各件档案并没有题目，《中国禁毒史资料》所收录8件《禁烟总局全宗》档案的题目都是编者加的，上文所提《禁烟总局全宗》主要内容中“收发所”前“禁烟总局”四字也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概述》编者所加。可以说，从《禁烟总局全宗》所收档案本身来看，并看不出这些档案和禁烟总局的关系，而且更有甚者，在《收发所用关防簿》中，不仅看不到“禁烟总局”四字，而且可以屡屡发现这样的字句：“钦命禁烟事务大臣公所为札行事”，“钦命总理禁烟事务大臣公所为知照事，本公所……”，“总理禁烟公所王大臣为知照事，本公所……”。那么为什么所谓“禁烟总局收发所及发文所用关防的簿册”中总理禁烟大臣在行文中不称“本总局”或“本局”，而称本“公所”呢？这是因为清末禁烟运动时期清中央政府并没有设立禁烟总局，但却设立了禁烟公所。可以说《禁烟总局全宗》所收档案不仅不能证明禁烟总局的存在，反而有助于证明禁烟总局的不存在，这样，笔者与田海林先生对清末禁烟运动时期清中央政府并没有设立禁烟总局的论证就非常充分了。

既然禁烟总局不存在，那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禁烟总局全宗》就应该是一伪全宗。据笔者考察，该全宗应在1972—1976年确立，[2]此后公开出版物中才开始提到“禁烟总局”。这些公开出版物中，最早提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当时称“明清档案部”）所藏清代档案中包括《禁烟总局全宗》的是李鹏年先生1978年在《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3辑发表的《故宫明清档案部所存主要档案述略》一文，最早对“禁烟总局”进行介绍的是李鹏年、朱先华、秦国经、刘子扬、陈锵仪等编著的《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一书，[3]而最早对《禁烟总局全宗》进行介绍的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著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概述》一书。[4]

《禁烟总局全宗》的存在是以禁烟总局的存在为前提的，所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概述》一书在介绍该全宗主要内容前先对禁烟总局这一机构进行了介绍，为了便于讨论现将其全文引述如下：

禁烟总局设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度支部奏折内，引用都察院河南道监察御史赵启麟奏折称：“拟于京师设立禁烟总局，请钦派大员专司其事。”[5]至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谕：“著派恭亲王溥伟、协办大学士鹿传霖、协办资政院事务景星、丁振铎充办禁烟大臣。由该大臣精选中外良医，立即设立戒烟所，专司查验。”[6]禁烟总局正式成立。后来，该局又改隶民政部管理。

禁烟总局内部机构从典章中从未见记载，仅从档案中发现有收发所、文牍所、会计所、检查所、差遣所。总局设大臣五人，提调官五人，掌禁种罂粟，禁食鸦片，管理烟店、烟税、戒烟等事。

该书对禁烟总局的介绍完全是《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一书的缩编版，不同的是该书在介绍禁烟总局内部机构时发现了问题，那就是“禁烟总局内部机构从典章中从未见记载”，但这种疑问并没有使《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概述》一书的编者对“禁烟总局”是否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而是简单的接受了关于存在“禁烟总局”的陈述，并附会说“仅从档案中发现有收发所、文牍所、会计所、检查所、差遣所。总局设大臣五人，提调官五人，掌禁种罂粟，禁食鸦片，管理烟店、烟税、戒烟等事”。而实际上此处所谓“禁烟总局”的机构设置实际上是禁烟公所的设置，也并不是因为成立了所谓“禁烟总局”才设的禁烟大臣，而是先设置了禁烟大臣，后又由禁烟大臣奏请设立禁烟公所，作为其办公处所，而并不存在所谓“禁烟总局”。对此，笔者与田海林先生所作《清末禁烟大臣与禁烟总局》一文已作了详细考察论证，在此就不再赘述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禁烟总局全宗》实为一伪全宗。

[1]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概述》，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133页。

[2]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概述》，第17—21页。

[3]李鹏年、朱先华、秦国经、刘子扬、陈锵仪等编著：《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85—286页。

[4]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著：《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概述》，第133页。

[5]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616页。

[6] 《光绪朝东华录》（五）总5879页。

最新热点

最新推荐

相关文章

- 清末禁烟大臣与禁烟总局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 邮编：100006 传真：65133283